**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

**拍**

**卖**

**须**

**知**

**拍卖会名称：**一批原木网络拍卖会

**拍卖标的：**余姚市鹿亭乡斗风岭、东岗、大坪林区的原木一批

**拍卖时间：**2025年3月25日上午9:30—10:00（延时除外）

**拍卖方式：**网络拍卖

公司地址：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29楼

公司电话：0574-62651915、62724638 传真：0574-62651961

**拍 卖 须 知**

**总 则**

**第一条** 本《拍卖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参照国际通行惯例制定。

**第二条** 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将依法组织和开展拍卖活动，参加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必须仔细阅读并遵守本《拍卖须知》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对自己执行本《拍卖须知》的行为负责。

**第三条** 拍卖人有权在本《拍卖须知》的基础上，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解释和处理本《拍卖须知》以外的特殊问题和未尽事宜。

**拍卖标的**

**第四条 拍卖标的：**原木一批(以下简称“标的物”)，位于余姚市鹿亭乡斗风岭、东岗、大坪林区。预估重量：约200吨；直径：约10CM-30CM；树材：杉木；树木采伐期限：2025年3月30日止，采伐后的存放地点：1、斗风岭林区东西塘；2、大坪林区林区道理旁、斗风岭林区金岭顶。起拍价：人民币94000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8000元。

**注：**拍卖人提供的清单和图片仅供竞买人参考，数量、品种、规格、品质、真伪与实物不符的以现场实物为准，不保证标的的使用性和完整性，不提供任何售后服务。标的按现状拍卖和交付，竞买人在拍卖前需自行现场踏勘、测算和核实拍卖标的，自行评估并承担相应的风险，拍卖人、委托人均不承担拍卖标的的瑕疵担保责任，请竞买人慎重决定竞买行为。一旦报名参与竞买，即视为对标的一切现状及价格的认可，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退还标的或拒付拍卖成交款及其他费用。

**第五条 标的物特别说明**

（一）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期间的履约保证金，待买受人完成标的物提取后一次性退还。不属于本次拍卖标的的，买受人不得随意搬动，如有损坏须作价赔偿。

（二）标的物总重量按标的物交付时的实际重量为准，如标的物过磅时与实际重量有差距，则对转让价款实行多退少补[转让价÷预计总重量×（预计总重量－实际交付量）计算]，须在标的物交付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或退还，但买受佣金不作退补。

（三）根据采伐进度，由委托人分批次交付标的物给买受人，具体交付时间由委托人通知买受人，买受人须在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对堆放区的标的物及时清运；买受人未及时清运，经委托人三次函告（二次函告间隔时间不少于24小时）后仍未清运的，视为买受人自动放弃，委托人有权自行处置，收益纳入市财政，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清运的，买受人必须提前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四）标的物由委托人负责组织采伐，买受人组织装运、搬卸等，由于高山作业，买受人（作业人员）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以及购买必要的保险。在移交周期内木材价格涨跌的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移交过程中及移交后所发生的各类风险、安全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五）标的物具体规格、直径大小以及木材质量好坏，以实际交付时现状为准。买受人须无条件接收所有采伐下来的木材。

（六）买受人对标的物的使用、处置和利用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政策的相关规定。

（七）买受人的运输车辆须在委托人处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堆放现场。

（八）买受人须严格按照木材运输管理规定，提交相关证明，配合检查。

（九）其他内容详见附件《木材转让协议（样本）》。

**拍卖前期活动**

**第六条**  拍卖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要求确定竞买人。竞买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买人资格条件的规定，方可参加本次拍卖。拍卖人有权拒绝不符合本次拍卖资格条件的竞买人参加本次拍卖活动。

若拍卖文件需要修正或补充的，拍卖人可以在举行拍卖会之前告知竞买人。如修正或补充内容涉及实质性变化的，须重新计算公告期。竞买人一经参拍或应价的，均视为已接受此修正或补充。

在拍卖会举行前，如委托人决定中止、暂缓或终止委托拍卖的，则竞买人应当无条件的予以接受，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予以退还(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竞买人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竞买人应在报名登记前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一）竞买人在竞价平台上注册的账户和密码是参加平台竞价的必要依据，应自行慎重保管，若因转交他人、遗忘或被盗等产生的结果及可能导致的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竞买人自行负全责，与拍卖人无涉。

**（二）因网络拍卖中可能发生计算机病毒和故障、网络通讯故障、系统维护等不可抗力事件，拍卖人在此明确声明对技术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

**网络拍卖**

**第八条** 本次拍卖标的经过规定的报刊、网络发布公告，并经实地展示，在“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温馨提示：①在竞价前，竞买人应选择良好的网络环境下进行电脑操作；②在竞价过程中，竞买人应仔细核对报价金额是否有误；③为确保竞价过程顺利进行，应适时刷新页面。**

本次拍卖采用“网络拍卖”的方式，价高者得的原则，产生最终买受人。由相关当事人和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竞买人应在标的物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凭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竞价平台参与竞价。在竞价过程中，竞买人可按系统默认的加价幅度竞价，也可按规定自行报价（通过 + 号、- 号出价，按照加价幅度的N倍加价（N>=1））。在系统规定的竞价结束时间前二分钟内，仍有竞买人出价的，系统将自动顺延五分钟（以此类推）。如无人继续加价的，系统将自动判断最高应价者为该标的物的买受人。

若本次拍卖有优先权人参加，具有优先权的竞买人可在竞价时间内，对当前价格行使优先权或出更高的价格。如优先权人未出价的，则视为该优先权人自动放弃优先权。

如当前最高应价者为优先权人的，则买受人为优先权人；如有更高应价，且优先权人不再出价的，则买受人为该应价最高的竞买人。

**第九条**  买受人须在成交当日（截止下午5时）到拍卖人处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拍卖文件。上述文件不论买受人是否签署，其全部条款即对买受人产生约束力并生效。

**第十条 特别注意事项：用户的网站注册人名称必须与竞买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买受人名称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与拍卖人、委托人无关。**

**拍卖后期工作**

**第十一条** 未竞得拍卖标的的竞买人，在拍卖会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拍卖人凭竞买人报名时登记的户名及账号退还竞买保证金（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合同期间的履约保证金（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凭《木材转让协议》、标的物移交手续等复印件到拍卖人处退还。

**如未收到竞买保证金的，请及时与拍卖人联系（0574-62727901）。**

**第十二条 付款办法及签约时间：**买受人须在2025年3月27日下午4时前**（以实际到账为准）**向拍卖人一次性付清拍卖成交款及拍卖成交价5%的买受佣金，然后于2025年3月28日-31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节假日除外）与委托人签订《木材转让协议》。

**以上款项请汇入拍卖人账户**（户名：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账号：8114701084445008888）。

拍卖人出具买受佣金发票和拍卖成交款收据，委托人开具浙江省非经营服务性收入票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因买受人存在未按约定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拍卖文件或《木材转让协议》、或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须知约定的所有款项等行为的，均视为买受人自动放弃成交标的物，属违约：拍卖人有权取消其买受人资格，撤销《拍卖成交确认书》，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该标的物再次拍卖时的该买受人的竞买资格，且委托人有权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

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第十四条 标的物交付：**签订《木材转让协议》后由委托人分批次交付标的物给买受人。

**第十五条 拍卖结果公告：**《木材转让协议》生效后的2个工作日内，由拍卖人将交易结果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公告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买受人存在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恶意串通等违反拍卖原则行为的，委托人和拍卖人有权取消其买受人资格，撤销《拍卖成交确认书》，解除《木材转让协议》，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赔偿。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竞买人或买受人的通知或催告事宜，以其报名时所登记的联系电话为通讯方式，若该项不作记载，则以其身份证所载的住所为通讯地址。因无法联系或无法送达而产生的后果，由当事人自行承担，与委托人、拍卖人无涉。

**第十八条** 本须知解释权归本次拍卖活动的委托人、拍卖人所有。

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7日

附件：《木材转让协议（样本）》

**木材转让协议（样本）**

**出让方: 浙江省余姚市林场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证件号码: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通过公开拍卖，竞得甲方委托拍卖的一批原木。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一批原木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1. **转让标的：**原木一批(以下简称“标的物”)，位于余姚市鹿亭乡斗风岭、东岗、大坪林区。预估重量：约200吨；直径：约10CM-30CM；树材：杉木；树木采伐期限：2025年3月30日止。

**特别说明**

（一）根据采伐进度，由甲方分批次交付给乙方，具体交付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对堆放区的标的物及时清运；乙方未及时清运，经浙江省余姚市林场三次函告（二次函告间隔时间不少于48小时）后仍未清运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收益纳入市财政，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清运的，乙方必须提前征得浙江省余姚市林场书面同意。

（二）标的物堆放地点：1、斗风岭林区东西塘；2、大坪林区林区道理旁、斗风岭林区金岭顶。

（三）标的物具体规格、直径大小以及木材质量好坏，以实际交付时现状为准。乙方须无条件接收所有采伐下来的木材。

（四）乙方对标的物的使用、处置和利用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相关规定。

（五）乙方的运输车辆须在甲方处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堆放现场。

（六）乙方须严格按照木材运输管理规定，提交相关证明，配合检查。

**第二条 转让价款、标的交付及结算方式**

（一）本次转让价格（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00元，乙方已于2025年 月 日下午4时前按约定按时足额付清转让价款。

（二）标的物交付：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分批次交付标的物给乙方。

标的物主要为杉木，拍卖成交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采伐，乙方来组织装运、搬卸等；由于在四明山内高山作业，乙方（作业人员）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以及购买要必的保险。在移交周期内木材价格涨跌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移交过程中及移交后所发生的各类风险、安全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结算方式：标的物总重量按标的物交付时的实际重量为准，如标的物过磅时与实际重量有差距，则对转让价款实行多退少补[转让价÷总重量×（总重量－实际交付量）计算]，须在标的物交付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补足或退还。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保证对转让标的物享有处置权。

（二）甲方未按照约定交付标的物的，应每日支付500元违约金。

（三）标的物以移交时的数量和重量为准，甲方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四）因甲方原因致使标的物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移交手续的，由甲方向拍卖人提出说明，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约定支付成交款，并按时提取标的物。

（二）拍卖成交后，乙方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合同期间的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完成标的物提取后一次性退还。乙方未能按时提取的，属违约：乙方的拍卖成交款将不予返还，且剩余拍卖标的由甲方有权自行处置，收益纳入市财政。不属于本次拍卖标的的，乙方不得随意搬动，如有损坏须作价赔偿。

**第五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和条款效力**

（一）本次转让行为由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负责代理，甲乙双方因本次转让行为与宁波阳明拍卖有限公司签署的各种合同、协议等文书，为本协议书的有效组织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二）协议各款间效力独立，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者失去强制执行性的，本协议其他任何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性不受影响。

**第八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